

高級管理層

信託管理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具備管理冠君產業信託資產的一般權力，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從事資產管理之規管活動。



鄭志光先生

李敏兒女士

朱仲堯先生

宋嘉慧女士

Jeremy Bellinger STEWARDSON 先生

信託管理層

信託管理人負責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管理冠君產業信託之資產。作為其職責之一部分，其將制定冠君產業信託之策略方向及風險管理政策以及積極進行資產收購、獲取或擴大資產。與投資

者或其他股東通訊為信託管理人之另一職責，信託管理人負責確保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之適用規定。

高級行政人員履歷

Jeremy Bellinger STEWARDSON 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請參閱董事履歷

朱仲堯先生 投資總監

朱先生負責冠君產業信託之策略規劃及資本架構以及投資者關係。其亦負責確認及評估潛在收購或投資。朱先生擁有在香港及新加坡逾 17 年之資產管理經驗，作為持牌基金經理，其熟諳與在香港登記之多投資者信託架構相關之營運及規管環境。於之前之工作中，其領導多間業績良好之資產管理公司之投資團隊，管理私人資產、供公眾人士認購之基金單位信託及強制性公積金。

朱先生以優等成績畢業於賓州大學，獲工程學理學士學位。

鄭志光先生 營運總監

鄭先生負責制定冠君產業信託之業務計劃，並監督物業管理團隊，旨在透過積極之資產管理最大化租金收入。鄭先生在該行業擁有逾 20 年之經驗，曾在租賃及銷售物業、監管及執行市場計劃、市場研究、土地收購、可行性研究、與政府機構、外部專家及行政人員聯絡方面擔任各種管理及監管職位。

鄭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

宋嘉慧女士 財務及辦公室行政經理

宋女士主要負責冠君產業信託之財務報告及一般辦公室行政工作。其職責包括審閱管理賬目、維持利潤及預計現金流及向主管人員報告財務回報。宋女士擁有逾 10 年之會計及審計經驗，曾於一間上市公司任資深會計師，在早期職業生涯中，曾受聘於一間著名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工作。

宋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主修會計學。其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敏兒女士 循規經理

李女士負責制定內部監管程序並確保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及營運符合法律及法規規定。李女士曾在多間上市物業集團工作逾 10 年，擔任法律及公司秘書職務。

李女士畢業於英國，獲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此後獲得香港企業行政研究生學位。其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與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士。

李劍文先生 內部審計師

李先生負責檢討冠君產業信託全部營運及交易記錄之準確性及完整性，確保內部監管系統正常運行。李先生在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 10 之經驗，於加入信託管理人之前，李先生曾在一間大型上市公司任內部審計師。其亦曾於一間著名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

李先生擁有香港理工大學資訊系統理學碩士學位及會計及英國西英格蘭大學金融榮譽文學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物業管理層

物業管理人及公契副管理人共同管理冠君產業信託超過 170 名全職及合約員工、從事物業管理及租賃管理職責之團隊，並為位於花旗銀行大廈之公共區域提供大廈管理服務。於 2005 年，公契副管理人獲得一項質量管理系統證書並通過 ISO 9001:2000 認證。

物業管理人負責物業管理，包括協調租戶之裝修要求、確保遵守建築物及安全法規、維護工作、尋求並監督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承包商以及安排保險事宜。

營銷及租賃管理服務亦由物業管理人執行，包括收集租金行政工作、欠租

管理及執行續租協商。此外，物業管理人亦負責協調租賃代理之營銷活動以及獨立尋找新租戶。

大廈管理服務由公契副管理人執行，根據現有大廈公契，公契副管理人之職責範圍包括管理、維護、維修及修繕公共區域、設施、結構及設備，營運及維護大廈服務及安全系統以及維護大廈安全。

根據冠君產業信託現有架構，在信託管理人之整體管理及監督下，物業管理之職能已由物業管理人 Eagle Property Management (CP) Limited 及公契副管理人¹擔當。



高級行政人員履歷

李澄明先生

物業管理人董事兼總經理

李先生的職位具備高級監督及管理性質，並全面負責制定及實施物業管理人租賃活動的業務策略，同時負責廣告、營銷及公共關係工作。李先生目前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的助理董事，鷹君物業代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亦為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在銀行及物業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梁達楷先生

公契副管理人董事兼總經理

梁先生負責公契副管理人的物業組合的管理。於2002年加入公契副管理人前，其曾在香港最高的辦公室綜合大樓國際金融中心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

梁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公司秘書及行政學系的高級文憑及香港理工大學測量專業的高級文憑。梁先生亦是香港地產行政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顏健華先生

公契副管理人的助理總經理

顏先生在物業管理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4年加入公契副管理人前，他曾於1981年至2004年期間在香港最大的投資商業物業的物業上市公司工作。

顏先生持有英國格林威治大學的科學碩士學位、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他亦是香港地產行政學會會員、英國特許管理學會會員、美國暖氣、冷凍及空調工程師公會會員及國際物業設施管理協會會員。

林玉蓮女士

物業管理人的總經理

作為總經理，林女士在實施花旗銀行廣場業務及租賃策略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彼自1994年加入物業行業，自1999年起參與花旗銀行廣場的租賃及市場推廣活動。

林女士持有夏威夷大學通訊學士學位。

莫麗嬋女士

公契副管理人的物業總經理

莫女士為花旗銀行廣場的公契副管理人全職現場經理，主要負責大廈管理及維護營運。彼於1993年加入管理花旗銀行廣場。

莫女士持有安大略省按揭經紀協會的證書及房屋管理證書。她亦是英國特許屋宇管理學會會員。

吳玉卿女士

物業管理人的市場推廣經理

吳女士負責花旗銀行廣場的租賃及租戶管理。彼自1999年起加入花旗銀行廣場的租賃及市場推廣工作，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曾效力於多間上市物業公司。

附註

¹ 花旗銀行廣場並非100%由冠君產業信託擁有，而花旗銀行廣場受大廈公契（「公契」）之規定規限，大廈公契為香港常見之土地及建築物共同擁有者之間之協議。故此，委任公契副管理人作為共同所有者分別管理各自之權利及義務，並負責有效維護及管理大廈。